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丞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丞軒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丞軒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知悉依一般正常交易，大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轉匯款項或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故倘先借用帳戶收取款項，再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另為交付，即可能係為他人收取、提領、轉匯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竟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01 之詐欺與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
02 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先於民國112年11月
03 21日前之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
05 「小龍」使用，「小龍」於取得前開郵局帳戶之帳號後，即於
06 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
07 法，向附表所示之「被詐欺人」即陳思卉等5人行騙，致陳思
08 卉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
09 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林丞軒所提供之前開郵局
10 帳戶內，林丞軒再依「小龍」之指示，於「提領時間、金額」
11 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該欄所示包含陳思卉等5人遭詐之金額，
12 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
13 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 14 □案經陳思卉、彭佳琪、張瑋成、游志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5 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6 理 由

- 17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中同意
19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1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2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林
24 丞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其證據
25 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前
26 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
27 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8 背法令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29 能力，合先敘明。

- 30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
31 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思卉、彭佳琪、張瑋成、游志

01 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人陳柏銘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
02 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
03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依法論科。

05 □論罪科刑

06 (一)比較新舊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7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9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有關洗
10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1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3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
15 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是
1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
24 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
25 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27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
28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9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30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而查，本案被告

01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被告所犯
03 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06 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
07 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
08 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9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論處。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不詳之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3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就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先後犯所如附表所示5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19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20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
21 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
22 財產上之損失，被告並參與款項之提領，使他人恃以實施詐欺
23 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24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
25 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騙他人財
26 產之犯罪，所為實有不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27 態度尚可，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之損害未獲得賠
28 償；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
29 人，經濟狀況不佳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參以被告就本案詐
30 欺、洗錢犯行之角色分工情形、參與情形、犯罪所生損害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0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
02 評價、所犯各罪集中於數日間、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
03 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0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沒收之說明：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應適用之。經
11 查，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本案洗錢之
12 財物，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
14 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另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未
15 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0頁），且無其他證據證
16 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即難認其有此部分犯罪所得，
17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附
18 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秉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宣告刑
1	陳思卉	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以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參加網路線上博弈獲利可期，出金前需先匯款等語，致使陳思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3日15時2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11月23日16時36分許，提領6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5950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陳思卉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9-12、15-16頁）。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2	陳柏銘之友人陳立璋	於112年10月間某日時，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注運動彩券獲利可期等語，致使陳柏銘之友人陳立璋陷於錯誤而向陳柏銘借款並指示陳柏銘匯款。	112年11月23日20時1分許，匯款1萬85元	112年11月24日0時8分許，提領6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5950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9-12頁）。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捌拾伍元沒收之。

3	彭佳琪	於112年11月21日20時許，以Instagram及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注運動彩券獲利可期，出金前需先匯款等語，致使彭佳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2日15時34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22日16時17分許，提領6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5950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彭佳琪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投注平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9-12、46-56頁)。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4	張瑋成	於112年9月29日某時，以Instagram及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注運動彩券獲利可期等語，致使張瑋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4日17時53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1月24日20時16分許，提領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5950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張瑋成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9-12、79頁)。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5	游志偉	於112年10月27日13時36分許，以Instagram及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注運動彩券獲利可期，出金前需先匯款等語，致使游志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1日17時15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11月21日17時30分許，提領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5950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游志偉提出之交易明細、其名下郵局存摺封面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9-12、113-120頁)。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